

“双十一”要到了

# 晒网购纠纷 发消费警示

7天无理由退货  
不是“无条件”退货  
亲，您知道吗？

案例：

案子是去年“双十一”引发的。

北仑的王先生在某电商网站购买了一副30公斤的电镀哑铃。由于收货后忙于其他事情，王先生在半个月后才拆开包装，结果发现电镀哑铃有掉漆、螺丝松动等毛病。

王先生与网店店主沟通要求退货，但网店店主称王先生购买的哑铃是促销商品，售出后不予退换，拒绝了他的请求。

王先生诉至法院，“希望给店主施加点压力。”后在法院调解下，店主同意赔偿一半款项，由于哑铃问题确实不是很大，王先生接受了存在瑕疵的事实，撤诉。

**说法：**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的消法新规出台后，叫好声一片。可是消费者也应该注意到，无理由退货并非无条件退货，除了法律规定的“4+1”类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外（记者注：4类商品是：1.消费者定做的；2.鲜活易腐的；3.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；4.交付的报纸、期刊等数类商品。“+1”的兜底条款是，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，不适用无理由退货），退换货还必须不影响“二次销售”。怎样算“不影响二次销售”，在认定标准上，消费者并没有主动权。

因此，一旦酿成纠纷，势必会涉及举证问题，消费者应当保留好发票、购物凭证等证明，截屏支付宝付款记录、旺旺聊天记录，收集卖家身份信息，以备维权所需。

预售不退“定金”不退货  
违反新消法吗？

案例：

虽然距“双十一”还有近一个星期，但不少商家打着“避免快递堵车”、“不用熬夜抢拍”的旗号，已经将“双十一”提前了。买家只要预付少量定金，在规定时间付完尾款，就可以放心地拍到自己心仪的的商品。但享受了优先权后，所付出的代价是，“定金付款后，申请退款时，如果非卖家责任，定金恕不退还”；“预售商品不享受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。

**说法：**“定金”可以视为是双方就买卖行为的自行约定，如果“非卖家责任，定金恕不退还”，同理，是卖家责任导致退款的，卖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这类纠纷中的定金属于违约定金，对买卖双方而言，本来就是一把双刃剑，谁都占不到便宜。

“预售商品不享受7天无理由退货”，如果硬要靠上是“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”兜底条款的适用，最起码商家应该做到给消费者一对一说明，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因此，建议消费者“双十一”选购预售商品前详细阅读相关条款，交定金前最好和卖家充分沟通，了解商品购买风险再下单。

海淘、代购  
容易“一赔十”  
商家也要留神

案例：

今年6月，张先生在某日式生活馆购买价值3510元的进口沐浴露、香皂套装。使用后，他出现皮肤过敏症状，检查后发现该进口化妆品均无中文标签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质量合格标记、国内代理商信息等信息。张先生要求“假一赔十”。日式生活馆称，当初是为了赶展会，没来得及粘贴中文标识。但销售时他们已向商检部门申请质量检验，并在事后取得了产品质量合格证明，质量上不存在问题。

法院调查后，发现该产品确违反了有关化妆品管理规定，在法庭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由该日式生活馆退还张先生货款，并支付其赔偿金1.5万元。

**说法：**有几类特殊商品销售的合法性商家一定要重视：面食、肉食、腌制品、糕点等散装食品，商家要关注产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的标注，防止因产品信息标注不到位，引发消费者索赔；进口商品现实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报关、进口质量检验检疫等手续残缺，缺乏相关的商家证明，没有商检的质量合格证明，没有粘贴相应内容的中文标识等，这些问题在网络代购过程中屡见不鲜，商家要引起足够的

**重视：**美容产品多属于化妆品、保健品范畴，销售服务的要求和标准比较高，也适用十倍赔偿，因此，商家在商品买卖或进行美容服务时，务必关注产品的来源、质检以及使用期限。

号称“原单”、“正品”促销  
构成欺诈吗？

案例：

类似的情况在很多淘宝外贸店里常见。商家上一批新款，便号称一线大牌，货源来自有着多年外贸经验的大厂，或是海关扣留，或是瑕疵被拒，或是误了船期，流入店家手中。面料与国外专柜同步，或者压根就是原单的，有胆子更大的外贸店敢直接说是正品，支持“专柜验货”。但实际上，是不是正品只有卖家心里清楚。这样的售卖方式构成欺诈吗？法院会支持“一赔三”的规定吗？

**说法：**法律上对欺诈的定义是，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，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。因此，如果要构成上述所称的欺诈，店主得用上述表述，让消费者误认为店家销售的就是正品，并以正品的价格或是接近正品的价格买下来，才有可能构成欺诈。

事实是，大多数的店家即便做出了一些诱导性的表述，但招牌肯定摘掉了，价格只占正品的一两成，也说明了商品瑕疵，从一般人的理解，不会让消费者误以为购买的就是正品。是否构成欺诈，在法律上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，需要综合商标标识、品名、产品介绍、定价、货源渠道说明等因素判断，不好一概而论。

余姚一女子遇害  
警方悬赏缉凶

11月4日11时许，余姚市兰江街道兰墅公寓二期一名女子被人刺伤。经警方现场勘察，确认该女子已经死亡。经查死者姓杨，44岁，安徽怀远县人。

余姚警方通过连夜调查后查明，安徽籍男子张贵西有重大作案嫌疑，该男子作案后已逃离，警方已在第一时间进行追捕并在社会上进行悬赏缉凶。

**悬赏缉凶：**11月4日上午，余姚市兰江街道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。经查，张贵西（男，43岁，安徽省五河县人）有重大作案嫌疑，作案后逃往余姚市梨洲街道燕窝山上，当时上身穿黑色夹克衫，内穿白色长袖衬衫，下穿黑色长裤和黑色皮鞋，左手手指明确有刀伤。请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破案线索，对提供线索并抓获该嫌疑人的，余姚市公安局承诺给予人民币一万元的奖励，并予保密。联系人：施警官。联系电话：13566580889或直接拨打110。

记者 张贻富

借车押给典当行  
他想空手套白狼

骗局被识破还报警说被骗

精心谋划的借车当钱骗局被识破而陷入窘境，37岁的余姚人徐某无奈之下竟然报警声称“被骗”，结果自投罗网被抓了。

徐某曾有过前科，坐过牢，出狱后不务正业，长期以赌博为生。因为赌博欠了很多钱，他整天苦于无处弄钱而烦恼不已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，他在一朋友处听说用汽车抵押给当铺，不仅可以当钱，而且车子不需要押在对方手中，只要给车子安装一个定位装置就行。于是，他动起了歪脑筋。

10月17日上午，他借口朋友结婚用车，让哥哥帮忙借来一辆车，然后伪造了车主的身份证，并快速将车开到杭州，找到一家当铺，要求把车子抵押换取6万元。

徐某原以为只需安装个定位装置，就能轻松到手6万元，还能装作若无其事地把车还了。但他的如意算盘只成功了一半，当铺以徐某并非车主为由，要求将该车抵押在公司，并且只能当给徐某22800元。

这一意外让徐某有些措手不及，但他并不愿意这即将到手的钱落空，于是与当铺约定再拿一辆车来抵押，到时候两辆车都只需安装定位装置即可。

当晚，他就拿着到手的钱返回余姚，并立刻又花了7000元从一家租车公司租来了一辆好车，又伪造了该车车主的身份证，打算再去一次杭州。

10月19日，徐某再次来到杭州，一方面打算将手上的这辆车也抵押当钱，另一方面打算连同之前那辆车一起把两辆车带回余姚“交差”。

不过，他的如意算盘再次落空，他伪造的身份证件被当铺识破，当铺不但不再接受他的抵押，还将他的两辆车全部给扣留了起来。

感觉被骗，但又自知理亏的徐某敢怒不敢言，好几天不敢回余姚，只能委曲求全地央求当铺，希望能够先将两辆车拿回来。

直到10月22日，眼看取车无望，徐某走投无路，竟然主动跑到了当地派出所，报警称自己被骗。

当地警方很快发现了其中的疑点，将徐某控制后移交给余姚警方。目前，徐某因涉嫌诈骗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记者 张贻富  
通讯员 牛伟 陈业

漫画 章丽珍